**高雄市大寮區後庄國小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社團申請程序**

壹、於本校網站公告申請檢附資料、電子表件、受理日期及地點。

貳、申請受理：【**一律請以電子檔申請，不另收紙本**】

1. 檢附資料：

（一）課後社團申請表（附件一）

（二）申請計畫書（附件二）

（三）指導老師學經歷相關文件證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附件三）

（四）指導教師同意書（附件四），確定開課後再到學務處填寫此表。

※以上資料可於高雄市後庄國小網站下載電子表件，表件請填妥後傳電子檔。（email：[jojobino@go.edu.tw](mailto:jojobino@go.edu.tw) ；電子郵件主旨請填：**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社團申請**）

**二、受理日期：即日起至114年8月1日（星期五）止。（逾時不候）**

參、召開本校課後社團審查委員會，審核申請資料，通知通過審核設立之社團。審核通過後校內辦理簽呈及校網公告，並開始辦理招生報名作業，報名人數不足，即通知該社團不予開班。

肆、每期依學校規定之申請時間實施社團，並向本校訓育組登記。

伍、公佈開課審核通過社團時間為114年8月29日(五)，請密切注意本校網頁訊息公告，審核未通過之社團不另行通知。

捌、審核通過之開課社團除統一簡章外，可自行印製相關文宣，交由訓育組代為轉發至各班招生。

玖、**報名截止後或上課後，請勿再自行收受學生參加社團，為了維護權益與公平機制，避免造成行政程序困擾。**

附件一

高雄市大寮區後庄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童課後社團活動開班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團名稱 |  | | | | | |
| 指導老師 |  | 聯絡  電話 | 電話： | | | |
| 手機：  手機： | | |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 月 日 | |
| 戶籍地址  （務必填寫里鄰）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上課時間 | 每週（ ）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 | | 招收  對象 | | （ ）年級 |
| 上課節數 | 每堂次上課（ ）時  本期共上課（ ）時 | | | 學費 | | （ ）元/期 |
| 所需配備及費用 | 教材費：（ ）元/期 | | | 費用  合計 | | （ ）元/期 |
| 上課場地 | □室內（ ） | | | □室外（ ） | | |
| 開班人數 | （ ）人 | | | 每班參加人數：最多20人為原則 | | |
| 課程內容簡介  （請以30字內簡要說明） |  | | | | | |
| 師資簡介  （請以50字內簡要說明） | 1.（學歷）  2.（經歷） | | | | | |

附件二

高雄市大寮區後庄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童課後社團活動開班計畫書

**壹、依據：**高雄市大寮區後庄國民小學童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培養學生正當休閒活動，建立良好休閒習慣。

二、推展（ ）學習，孕育（ ）技能。

**叁、教學目標：**

一、

二、

三、

**肆、課程規劃：**

|  |  |  |  |
| --- | --- | --- | --- |
| 堂次 | 日期 | 教學內容 | 備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本期合計 | | （ ）堂次，共計（ ）時 | |

※備註：

1.本學期課後社團活動上課時間為：

（1）114年9月22日（星期一）至115年1月2日（星期五）為原則，若因請假

而延期，需與學務處報備核准，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2）每週一至週五，上課期間須於學生放學後辦理，且活動以每次至多二小時為限。

2.本學期放假日如下，請各社團勿規劃課程上課。

10**/6(一) 中秋節【放假一天】**；10**/10(五) 國慶日【放假一天】**；

1**/1(四) 元旦【放假一天】**

3. 以招收學生必須為本校附設幼稚園至六年級學生及本校教職員工子女為對象。

4.上課場地必須在本校校園內。

**伍、預期成效：**

一、

**二、**

**陸、經費需求：**（請以全期估算之）

| **序號** | **項 目** | **金 額** | **備註** |
| --- | --- | --- | --- |
| 1 | 全期所需總經費 |  | 1.（全期授課總時數×鐘點費）÷0.7  2.鐘點費上限800元/**時**  3.鐘點費上限500元/**節**  4.每位學生每一小時收費不得超過120元（即  鐘點費÷人數不得大於120） |
| 2 | 全期每位學生應收費用  （學費） |  | 1.全期所需總經費 ÷ 參加學生人數  2.若無法整除時，請無條件捨去至十位數。 |
| 3 | 全期共收取學費總金額 |  | 序號2×參加人數 |
| 4 | 全期教師鐘點費總金額 |  | 鐘點費×總時數 |
| 5 | 全期行政費總金額 |  | 序號3－序號4 |
| 6 | 全期每位學生應收費用  （教材費） |  | 核實支付（活動結束仍有剩餘應退回學童） |
| 7 | **全期每位學生**  **應收費用總計** |  | **序號2+序號6** |

**附件三**

1. **指導老師：**

|  |  |
|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 | 身分證反面影本 |
| **郵局** 帳戶封面影本 | |

1. **學歷及專長證照：（請附學歷及相關專長證照證明影本於下頁）**
2. **資歷簡介：（請附師資經歷證明影本於下頁）**
3. **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附件四(確定開課後再填寫)**

**高雄市大寮區後庄國小課後社團指導教師同意書**

1. **主旨：**為顧及在校參與課後社團活動學生的安全，並配合學校管理原則，特設「課後社團指導

教師同意書」，敬祈配合辦理！

**貳、同意事項：**

一、凡經審查通過之課後社團及學生營隊活動，應遵守並配合本校社團管理規範。

二、指導老師於上課時間集合並管理學生秩序且需準時上課，每次上課確實做好點名紀錄，每月拍照回傳。下課時間不得提早，並請學生課後於指定集合位置等候家長，勿在校外逗留，若超過10分鐘以上，請聯絡家長並協助看護學生。

三、第一次上課時需詳盡告知學生本學期學習內容，或發給每位學生一份課程表；上課時常規要控制得宜，下課休息時，請留意學生的安全，勿讓學生在校園中奔跑、嬉鬧。

四、指導教師須按時上課，若無法準時上課，應事先委派代課老師並向學務處報備。

五、指導教師若臨時有事無法上課，務必立即電話通知每一位學生家長，事後向學務處報備，印製補課時間及方式的書面通知給學生家長，副本交由學務處備查。

六、指導教師若要請假，須事前向學務處報備，印製補課時間及方式的書面通知給學生家長，副本交由學務處備查。

七、請於課程結束前一天，提醒學生課程結束的日期，並儘快彙整三項資料（點名表、活動照片、成果檢討報告書）交回學務處。

八、借用之場所應善盡維護責任，如有毀損，應負賠償之義務。場所使用完畢後，應確實做好：1.門窗關閉2.清潔並將垃圾帶走3.桌椅回復原狀4.清點器材﹝指導老師可組訓學生或安排值日生協助之﹞。

九、**社團教師須待全部學生安全離校後，始得離校。下課10分鐘後，家長若未到校接送，請電話聯絡家長接回。**

十、各班人數上限為20人。除教材費外，指導教師不得私自招生、收費，所有報名相關事宜，請家長至學校辦理。

十一、指導老師鐘點費之支付，依據本校學生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辦法實行：

* 1. 第十二條「經費收支」第二項：各項社團所收費用，其中至少百分之七十應用於指導老師鐘點費。
  2. 第十三條「鐘點費支領標準」。

十二、配合學校參加展演、比賽、社團成果發表及資料彙整。

十三、同意書一式兩份，一份學務處備查，另一份指導老師留存，敬祈妥善保管。

十四、以上未竟事項，依「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高市教小字第10532912000號函 修正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學童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叁、說明事項：**請詳閱以上注意事項後，請簽名。

高雄市後庄國小學務處 社團名稱：

指導教師：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